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碩延

被　　告　悅成功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依兩造所簽立之悅成功大樓保全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係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內容，其間因系爭契約所生紛爭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故聲請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經核原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